

新疆和田学院12号、13号、14号、15号宿舍楼和
附属用房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HYHTXY-2026CG-002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盖章): 新疆和田学院

联系人: 孙老师

电话: 0903-6733232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宋女士

电话:0903-2025323

详细地址: 和田市人民路18号玉都国际广场银座8楼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6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6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和田学院12号、13号、14号、15号宿舍楼和附属用房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HTXY-2026CG-002号

项目名称：新疆和田学院12号、13号、14号、15号宿舍楼和附属用房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8.0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98.00万元

采购需求：对新疆和田学院12号、13号、14号、15号宿舍楼和附属用房建设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总建筑面积46127m²。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规模中建设任务的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见证取样、室内环境等检测服务，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等涉及的检测内容均包含其中，具体检测内容以现场实际为准。（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

筑节能)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②检测机构登记地址、检测场所地址均为和田地区,如检测机构登记地址为和田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须为和田地区住建部门备案的检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5日至2026年05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1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 4、其他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03-2819290;4)供应商

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和田学院

地址：和田县昆仑北路1号

联系方式：孙老师，0903-67332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和田市人民路18号玉都国际广场银座8楼

联系方式：宋女士 0903-20253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女士

电话：0903-20253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新疆和田学院 地址：和田县昆仑北路1号 联系方式：孙老师，0903-673323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和田市人民路18号玉都国际广场银座8楼 联系方式：宋女士，0903-2025323
3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4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6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公对公进行转账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玖仟捌佰元整（9800.00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名称：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农行和田市支行 账号：30580801040005877 注：（1）投标保证金请于2026年05月12日11点00分之前（北京时间）缴入指定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及用途，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p>保函投保金额(元): 玖仟捌佰元整 (9800.00元), 保函承保期限: 2026年05月12日至2026年08月10日 (90日历天), 保函办理成功后将保函放入投标文件中。</p> <p>(3) 投标保证金退还: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的投标保证金。</p> <p>未在规定时间内交保证金的投标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p>
7	<p>资质要求</p>	<p>基本资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2025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年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 (2026年01月、02月、03月) 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 (2026年01月、02月、03月) 的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 (2026年01月、02月、03月) 的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 如无需缴纳税收的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无无欠税证明及完税凭证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社保代扣不作为完税依据));</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 按格式提供);</p> <p>;</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7)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 [2020] 46号) 的规定;</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p>

		<p>系的不同竞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勘察、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p>特定资质：①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②检测机构登记地址、检测场所地址均为和田地区，如检测机构登记地址为和田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须为和田地区住建部门备案的检测企业。</p> <p>其他要求：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p>
8	磋商小组成员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有关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磋商小组有关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9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
10	履约保证金	无
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p> <p>2、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规模中建设任务的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见证取样、室内环境等检测服务，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等涉及的检测内容均包含其中，具体检测内容以现场实际为准。供应商报价应以具体检测内容现场实际为准，根据和田地区质量监督部门要求，过程中需要增加检测的项目、加急检测的项目，检测单位需全力配合，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最终报价中，采购单位以最终检测报告作为支付依据，不另行支付费用；对于检测不合格的项目内容，进行重新检测至合格为止，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最终报价中。本项目是预制装配式建筑，中标供应商还需按采购人及规范要求，完成预制构件原材料、构件等检测内容，期间发生的交通、食宿、检测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自行考虑，甲方不在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3、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p>

		<p>细单价则应是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p> <p>4、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磋商的所有磋商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磋商的报价内。</p>
其他		
(1)	工程地点：新疆和田学院新校区	
(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中标金额1.5%计取。
(3)	推荐的成交人数量	1人
(4)	行业划型	<p>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p> <p>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244273844@qq.com邮箱。</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联系电话：0903-2025323</p>
	<p>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p>	<p>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给予该项投标产品进行加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_qd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p> <p>2. 资金来源：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p> <p>3. 本项目最高限价：98.00万元（玖拾捌万元整）</p> <p>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p> <p>5.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标准及以上</p> <p>6. 付款方式：提交完整检测报告后,支付成交价的8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成交价的20%。（以合同实际签订内容为准）</p> <p>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②检测机构登记地址、检测场所地址均为和田地区，如检测机构登记地址为和田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须为和田地区住建部门备案的检测企业。</p>
<p>(7)</p>	<p>特别提示：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备注：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分钟，签名时长为：10分钟）；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p> <p>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p>

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CA。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备注：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分钟，签名时长为：10分钟)；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CA。

投标文件所提供材料应清晰、完整、关键信息不被印章遮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要求填放资料，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流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书。

1.1.4 采购工程名称：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书。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书。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书。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5.4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过程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1.7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分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踏勘现场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2.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1.12.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12.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在应当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2.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八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经确认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响应文件按规定要求编制并加盖电子章。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章。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应用CA锁。

4.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评审与磋商

5.1 磋商小组

5.1.1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组成。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确认磋商文件；
-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编写评审报告；
-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告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第2.3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6.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6.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8.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报价部分：详见附表三

商务部分：详见附表三

技术部分：详见附表三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3 报价评分标准：

(1) 政策支持

【中小企业】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注：JY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节能环保】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合格

有效时间内的)或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_qd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查询。

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加分。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2) 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中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 供应商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报价分值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3.2 磋商

3.2.1 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另有规定的除外。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未响应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文件，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 + B + C

4 评审结果

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基本资质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2025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年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2026年01月、02月、03月）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2026年01月、02月、03月）的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2026年01月、02月、03月）的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如无需缴纳税收的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无无欠税证明及完税凭证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社保代扣不作为完税依据））；</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按格式提供）；</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7)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争。为采</p>	

		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勘察、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2	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	特定资质	①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②检测机构登记地址、检测场所地址均为和田地区，如检测机构登记地址为和田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须为和田地区住建部门备案的检测企业。	
4	其他要求	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商务部分	<p>1.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和其他资格证书上的企业名称相一致。</p> <p>2.供应商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p> <p>3.供应商是否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填写且无缺项漏项情况；</p> <p>4.供应商是否承诺了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90个日历日；</p> <p>5.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等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p> <p>6.供应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p> <p>7.是否按要求提供相应承诺书。</p>	
2	报价部分	<p>1.供应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p> <p>2.满足采购人发出的采购需求要求等。</p>	

3	技术部分	1.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2.供应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	------	--	--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内容	得分	评审标准
1	报价 (30分)	响应报价 评分标准	30	报价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3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商务部分 (19分)	供应商类似项目经验	6	提供近三年以来（2023年04月01日至今，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每具备1项得2分，最多得6分。每项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提供该项业绩的施工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落款盖章、合同金额）、中标通知书。 注：任意一项类似业绩必须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否则该项业绩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资历	7	1.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以来（2023年04月01日至今，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每具备1项得2分，最多得6分。每项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提供该项业绩的施工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落款盖章、合同金额、能够反映项目负责人姓名）、中标通知书。 2.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的得0.5分；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的得1分。 注：1.项目负责人任意一项类似业绩必须包含要求的全部内容否则该项业绩不得分；2.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在本单位的近三个月（2026年01月、02月、03月）社保证明材料及劳务合同，未提供证明材料则该评审内容两项均不得分。
		人员配备情况	6	①要求提供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A类、B类、C类各配备一人，得基础分3分； ②在此基础上每多提供1名人员（含A类、B类、C类人员）得0.5分，最多得3分。 注：必须提供项目人员相关证书、在本单位的近三个月（2026年01月、02月、03月）社保证明材料及劳务合同，未提供证明材料则该评审内容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51分)	检测工作总体概述	6	<p>针对本项目编写方案：</p> <p>①针对本项目编制工作总体安排思路清晰、逻辑严谨，全面涵盖本项目检测目的、范围、核心检测内容；</p> <p>②结合相关用房功能特性及地域施工特点编写工作规划；</p> <p>以上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具有针对性，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3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5分；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阐述的各类方案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p>注：不合理或有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方案内容有缺失不满足要求或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	6	<p>针对本项目编写方案：</p> <p>①针对工程特点精准分析宿舍楼（如居住安全性、节能性、抗震性）、附属用房（如配电房安全性、门卫室简易结构）的结构、功能特点，结合当地气候、地质等地域特性；</p> <p>②全面识别检测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难点（如宿舍楼主体结构检测高空作业、附属用房检测点位分散、当地特殊环境对检测的影响等），分析具体且贴合实际，针对每个难点制定具体、可落地的控制措施，措施贴合当地实际、针对性强，可有效规避检测风险；</p> <p>以上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具有针对性，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3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5分；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阐述的各类方案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p>注：不合理或有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方案内容有缺失不满足要求或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检测仪器和设备配备	9	<p>针对本项目编写方案：</p> <p>①配备本项目所需全部检测设备（含建筑材料、主体结构、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检测设备，如钢筋检测仪、混凝土回弹仪、节能检测设备等），数量、精度满足检测标准及项目需求；</p> <p>②所有检测设备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提供完整检定报告；</p> <p>③建立完善的设备管理、维护制度，有专人负责，定期维护、保养，记录完整；</p> <p>以上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具有针对性，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3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5分；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阐述的各类方案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p>注：不合理或有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方案内容有缺失不满足要求或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检测进度及周期分析	8	<p>针对本项目编写方案：</p> <p>①结合项目施工进度（如基础、主体、装饰、等阶段），制定详细的检测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检测起止时间、检测节点，完全匹配施工节奏；</p> <p>②进度计划合理节点清晰，精准分析各检测项目周期，结合当地施工季节特点（如冬季施工影响），制定周期保障措施，无延误风险，有相应保障措施；</p> <p>以上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具有针对性，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2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阐述的各类方案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p>注：不合理或有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方案内容有缺失不满足要求或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主要检测方法和技术要求	<p>针对本项目编写方案：</p> <p>①针对各检测项目（包括地基基础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明确采用的检测方法，方法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当地相关规定，贴合项目特点，可操作性强的；</p> <p>②明确各检测项目的技术参数、检测标准、合格判定依据，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具体、规范；</p> <p>以上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具有针对性，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4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扣2分；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阐述的各类方案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p>注：不合理或有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方案内容有缺失不满足要求或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检测质量保证措施	<p>针对本项目编写方案：</p> <p>①明确检测人员资质要求、岗位职责，建立岗前培训、在岗考核制度，确保人员专业能力达标；</p> <p>②建立完善的检测过程管控流程，涵盖取样、制样、检测操作、数据记录等环节，符合见证取样相关要求，可追溯、可核查；</p> <p>③建立报告审核、签发制度，明确审核流程、责任人员，确保报告真实、准确、规范，符合检测报告相关要求；</p> <p>④明确检测过程中异常数据、不合格项的处理流程，及时上报、复检、整改，措施具体；</p> <p>以上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具有针对性，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2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阐述的各类方案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p>注：不合理或有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方案内容有缺失不满足要求或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p>环保及安全文明检测</p>	<p>6</p> <p>针对本项目编写方案：</p> <p>① 制定完善的环保检测措施，涵盖检测废弃物处理、噪音控制、粉尘治理等，符合行业规定环保要求，措施具体可落地；</p> <p>② 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检测制度，涵盖高空作业安全、用电安全、现场警示、人员防护等，符合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措施具体；</p> <p>以上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具有针对性，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3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5分；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阐述的各类方案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p>注：不合理或有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方案内容有缺失不满足要求或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单位合同编号：_____

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2026年__月__日

甲方：新疆和田学院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就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为明确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建设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施工单位：_____

3.工程地点：_____

4.项目规模：_____

二、检测服务内容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本合同金额为固定不变总价，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打印、复印、交通、住宿、调研、评审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_____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先行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各方的责任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依据技术标准和检测机构的资质范围、诚信建设、服务水平、检测业绩、质量保险等条件委托质量检测业务，与检测方签订书面协议，承担委托责任。

(2) 检测业务一经委托，甲方不得将检测项目拆分委托给其他检测机构，并应监督工程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内容。

(3) 工程开工前根据设计图纸、图纸审查、图纸会审、相关技术标准和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组织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项目计划表。遇有设计变更应及时补充检测项目计划。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项目的齐全、完整负责。

(4) 按照有关规定向检测方提供符合检测要求的检测试样和工程设计图纸、工程变更等资料。甲方指定为本工程见证人员

(联系电话：_____)，见证人依据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相关规定以及检测方案的要求，负责组织完成见证检测试件的取样、封样、送检等环节。并对试样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

(5) 组织协调须在工程现场进行的检测项目以及抽样检测的各项准备工作，为检测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检测工作有效进行。

(6) 发现检测人员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工作职责或其行为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有权要求检测方更换检测人员。

(7) 对本工程各类检测数据有知情权，合同执行过程中可随时查询。

(8) 按照合同约定，向检测方支付检测费用，接收检测报告。负责对检测报告的齐全、完整、有效进行确认。对检测报告中有不合格

数据的试样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甲方的要求开展检测服务；

(2) 乙方一旦收到甲方的检测通知和要求，必须在 3 日内安排进行检测，确保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否则视为违约；

(3)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投入的人员和检测设备必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一致，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确保检测内容和频率，保证检测数据科学、公正、真实。乙方要及时掌握检测工作进展情况，乙方不得以其他借口增加检测次数、频率、内容或是提高检测费用；否则该批次检测工作甲方不予验收、不予支付，直至最终终止合同，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对全部的现场检测作业和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责任自负；

(5) 乙方使用的检测设备要符合现行规范及合同的要求；

(6) 检测资料严格讲求时效性，乙方应在现场检测结束后一周内提交试验检测报告（一式陆份）；应在交工验收前将历次检测结果进行归纳，形成汇总报告（一式陆份），提交给甲方。工程项目质量检测报告的格式和要求应符合通过计量认证的质量管理手册的有关规定；

(7) 乙方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检测的数据、结果负法律责任；

(8) 乙方不得将检测工作对外分包或转包（对于检测项目中的个别参数，属于检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需要由其他检测机构进

行该项目参数检测业务的，不属于转包，但须经过甲方同意）；

（9）乙方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进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甲方和业主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乙方应确保安全生产，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0）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对总体计划及分阶段计划的调整，以及对工程管理及确保工程质量提出的有关要求；

（11）乙方应自觉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的关系，不得损坏或污染已完成的其他工程设备，若有损坏或污染应负责清洁、赔偿或修复。

（12）乙方具有第三方独立、公正进行检测的权利，不受任何单位干扰。

（13）标准规范明确要求须留置的试样，应明确标识，并按规定的程序、环境、数量、时间等要求留置，有权处置甲方逾期不取的非破坏性检测试样。

（14）见证人员履职不当导致试样失真的，甲方有权更换见证人员，且乙方需重新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5）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工程检测负责人，如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及受检方。

五、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非法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

失为准。

2.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甲方的指令进行变更，给甲方造成损失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3.乙方的检测工作及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当科学、客观、公正且符合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若乙方提供的报告不符合上述标准，或其向甲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或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4.若乙方未能及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检测工作并按时提交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1%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单方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承担肆万元的违约金。

6.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并签字盖章后生效；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发生的合理费用按实结算。

7.乙方应对检测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工程技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若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提交_____提起诉讼。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持柒份，乙方持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及汇总报告，且甲方支付全部款项之日终止。

2、本合同载明的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等信息，均为各方真实有效的信息，且作为各方接收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起诉状、开庭传票、裁定书、判决书等）、往来文件等材料的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如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通知另一方，否则依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起诉状、开庭传票、裁定书、判决书等）、往来文件等材料的，自送达时即视为送达成功。

甲方（盖章）：新疆和田学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行号：
电话：	电话：
签字地点：	签字地点：
签约时间:2026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2026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疆和田学院12号、13号、14号、15号宿舍楼和附属用房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建设地点：和田县昆仑北路1号

本项目最高限价：98.00万元（玖拾捌万元整）

报价要求：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检测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工程规模中建设任务的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见证取样、室内环境等检测服务，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等涉及的检测内容均包含其中，具体检测内容以现场实际为准。供应商报价应以具体检测内容现场实际为准，根据和田地区质量监督部门要求，过程中需要增加检测的项目、加急检测的项目，检测单位需全力配合，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最终报价中，采购单位以最终检测报告作为支付依据，不另行支付费用；对于检测不合格的项目内容，进行重新检测至合格为止，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最终报价中。本项目是预制装配式建筑，中标供应商还需按采购人及规范要求，完成预制构件原材料、构件等检测内容，期间发生的交通、食宿、检测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自行考虑，甲方不在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

4、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磋商的所有磋商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磋商的报价内。

(二) 采购需求：

对新疆和田学院12号、13号、14号、15号宿舍楼和附属用房建设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总建筑面积46127m²。检测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工程规模中建设任务的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见证取样、室内环境等检测服务，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等涉及的检测内容均包含其中，具体检测内容以现场实际为准。

(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四）质量要求及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合格要求。

付款方式：提交完整检测报告后,支付成交价的 8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成交价的 20%。（以合同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五）服务范围：

为采购人提供工程检测服务，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国家规范、自治区及地区相关要求，完成上述项目规模中工程所设涉及的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

（一）检测资料严格讲求时效性，检测方应在现场检测结束后一周内提交试验检测报告（一式陆份）；应在交工验收前将历次检测结果进行归纳，形成汇总报告（一式陆份），提交给采购人。工程项目质量检测报告的格式和要求应符合通过计量认证的质量管理手册的有关规定。（需单独提供承诺书）

（二）检测范围与检测报告须达到验收标准，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将检测工作对外分包或转包，如有不能检测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后，中标供应商可委托其他机构检测，采购人不再增加费用。（需单独提供承诺书）

（三）检测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工程规模中建设任务的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见证取样、室内环境等检测服务，具体检测内容以现场实际为准。根据和田地区质量监督部门要求，过程中需要增加检测的项目、加急检测的项目，中标供应商需全力配合，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最终报价中，采购单位不另行支付费用；对于检测不合格的项目内容，进行重新检测至合格为止，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最终报价中。本项目是预制装配式建筑，中标供应商还需按采购人及规范要求，完成预制构件原材料、构件等检测内容，期间发生的交通、食宿、检测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任何费用。（需单独提供承诺书）

(四) 必须满足和田地区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工程检测、验收等所有必要的检验项目，应检必检。(需单独提供承诺书)

(六) 商务要求

(1) 本项目中，凡需由产品生产厂家进行专项检测的部分，相关检测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需单独提供承诺书)

(2) 本项目中，凡涉及到检测的采购单位均以最终检测报告作为支付依据，不另行支付费用；(需单独提供承诺书)

(七) 其他要求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等专项和其他需见证取样送检的检测业务，应满足受检工程见证取样送检时效性和真实性要求，不得跨地（州、市）、兵团师（市）进行委托。严禁检测机构无固定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和试验场所，以收样点方式跨辖区承接检测业务。”

注：如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_____

磋商项目编号：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

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

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此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_____的_____（单位名称）_____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投标活动，服务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需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授权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开标一览表

价格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编号/联系方式	
备注	

说明：

- 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明细表中某一项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3.投标总价应等于明细表报价的和，小数点保留后2位。
- 4.单价、总价均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采购需求内含单价金额）。如供应商的报价（单价、总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敬请供应商注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文件（格式自拟）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2025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年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2026年01月、02月、03月）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2026年01月、02月、03月）的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2026年01月、02月、03月）的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如无需缴纳税收的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无无欠税证明及完税凭证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社保代扣不作为完税依据））；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按格式提供）；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7）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勘察、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 所附的证明文件含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是供应商的风险。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响应保证金凭证（转账、电子保函）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响应表列出的“不响应”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供应商如完全响应，可在第一行填写“全部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

九、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服务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

1. 每项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提供该项业绩的施工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落款盖章、合同金额）、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函

我公司（供应商全称）收到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具备承担和实施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经营许可或相关代理授权。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

十一、关于对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编制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时，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

说明：供应商未提供此承诺的，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十二、承诺书

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格式）

我单位完全理解（项目名称）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并承诺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格式）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名称）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没有重大经营活动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新疆和田学院

本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

声明日期： 2026 年 月 日

与校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声明

致：新疆和田学院

本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中：

1.本公司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采购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害关系。

2.本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获得任何不正当利益。

3.本公司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过程中，没有受到任何外部压力或影响，确保了决策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4.若日后发现本公司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存在利害关系而未予以披露，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_____

声明日期： 2026年 月 日

声明函

致：新疆和田学院

本公司单位负责人在_____（项目名称）中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

声明日期： 2026 年 月 日

负责人响应承诺书

致：新疆和田学院

本公司项目负责人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中可以24小时响应到现场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

声明日期： 2026年 月 日

十三、政策性支持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本公司参加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时提供的
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本单位参加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近三个月依法为安置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政策要求，在本项目的技术方案中，我单位采用了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 占总报 价比重(累计%)
节能 产品				
环保 标志 产品				
说明				

注：1.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同时提供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上发布；(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

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上发布。

2、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及未担任其他在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统计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					
社保账户个人编号				社保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含缴费单位名称）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第__页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统计					
序号	1		2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计划开工时间					

14.1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十六、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格式自拟)

(供应商认为更有利于此次响应的其它资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